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与煤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并将公司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给第三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2009年11月24日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该事项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引起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11月25日起连续停牌。

（二）2009年12月1日，鲁能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2009年12月23日，鲁能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鲁能集团下属的与煤电业务有关的资产注入公司。

（四）2009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给第三方。

（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预审核意见，初步同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七）公司与鲁能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八）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九) 2009年12月24日, 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十) 2009年12月24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 2009年12月24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鲁能集团提名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二) 2010年4月7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鲁能集团提名的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综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